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边环境示意图
- 3、平面布置图
- 4、第一师阿拉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 1、立项文件
-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房屋租赁合同
- 5、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6、监测报告
- 7、现场处理意见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同康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阿拉尔市新井子南路金色家园二期二区3号门面房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1综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84—108医院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发改社会备（2026）33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该项目于2016年建设完成，2026年5月22日，第一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要求其限期整改。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5.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 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未被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且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文号：发改社会备〔2026〕33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拉尔市新井子南路金色家园二期二区3号门面房，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北侧为新蕾幼儿园，东侧为金色家园二期，南侧为商业楼，西侧为新井子路。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建设地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目标，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周边无工业企业和较大污染源，且项目所在位置能够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等方面的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4月，兵团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兵发〔2021〕16号），2023年度，兵团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水源地优化调整等成果，动态更新兵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4年1月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的备案。

本项目与兵团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 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兵团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兵团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	符合

		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业用房，建成后使用少量的水、电等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符合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兵团共划定760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 优先保护单元230个，占兵团总面积的30.26%，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数量384个，占兵团总面积的50.53%，主要包括兵团城市和团部区域、兵团级及以上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般管控单元146个，占兵团总面积的19.21%，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兵团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第一师共划分 60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管控单元属于“阿拉尔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900220001。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禁止类： (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现有巴依里、玉儿袁煤矿产能退出，并进行相应的复垦绿化，恢复原有生态。 (1.1.2) 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号）要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 (1.1.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 2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⑤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5%。 (1.1.5)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 (1.1.6)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地条钢；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行业。	符合
	(1.2) 限制类： (1.2.1) 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1.2.2)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 (1.2.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1.2.4)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矿山建设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发利用方案中必须明确生态保护及矿山生态恢复和重建的措施；新建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率必须达到 100%。	项目不属于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项目建成后使用少量水资源，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不涉及保护类耕地；项目不涉及开采矿产资源。	符合
	(1.3) 鼓励类： (1.3.1) 焦化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及下游精深加工、高端专用化学品、煤制高端精细化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绿色染料、颜料、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合成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项目属于综合医院，为鼓励类项	符合

	纤维、生物农药、膜材料、无机纳米及功能材料、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设备、特种线缆、电气成套控制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大型煤矿采掘、输送、洗选成套装备，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利用及设备、风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设备、农林牧机械，精量播种、自动化养殖、节水器材等设备、大型精密模具、先进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铸造机械设备、泵及真空设备、内燃机及配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及其他监测仪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自动气象站系统设备、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应急救援与保障装备、无人机及部件、应用于能源、冶金、纺织等领域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及设备、汽柴油车整车、新能源汽车、专用及改装汽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汽车相关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家用电力器具、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人造板、日用化学用品、无汞碱锰电池、镍氢电池、淀粉及淀粉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发酵制品、白酒、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印染、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钢材深加工、铁合金冶炼、铝压延加工、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药品制品、中成药、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锂离子电池、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铝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电子材料、多语种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工业互联网系统及应用、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 (1.3.2) 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打造南疆第一白酒、第一乳业品牌等。 (1.3.3) 经开区着力构建“三主三辅”产业体系，三主为纺织服装、精细石油化工、绿色食品加工，三辅为装备制造、新型建材、仓储物流。 (1.3.4) 阿克苏-阿拉尔市接替区（五团、六团、八团）：发挥“双城”优势，建立以丰富城市居民“菜篮子”为主的副食品加工产业和农机装备、肥料生产产业。支持六团发展农机装备制造、塑料管材、纸箱生产等产业；支持八团发展肥料、副食品加工产业等产业。阿拉尔市卫星区（九团、十团、十二团）：依托临近阿拉尔市地缘优势，找准与经开区产业配套切入点，发展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精细石油化工下游配套产业，支持建设“卫星工厂”。沙井子片区（一团、二团、三团）：突出发展米业、核桃系列产品、辣椒等优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 and 精深加工。塔南片区（十一团、十三团、十四团）：突出优质红枣原产区优势、	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	--	------------

		畜牧养殖优势，发展红枣加工、肉类屠宰产业。支持十一团、十三团做深做优红枣加工产业，十四团发展壮大肉制品加工及配套产业。塔北片区（七团、十六团）：重点发展仓储电商、纺织、冷链物流等产业。（工业） (1.3.5)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 (1.3.6) 优先引进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的企业。 (1.3.7) 支持一师发展煤化工、氯碱化工深加工、石油天然气深加工、生物产业、碳、铝、硅基新材料、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建设综合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2.1.2)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2.1.3)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2.1.4) 连队生活污水处理采取铺设骨干排水管网，收集居民生活污水，最后汇入排水总干管，进入人工湿地或氧化塘。推进各团场连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和提标改造工程，对现有采用简易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氧化塘进行工艺升级改造。 (2.1.5) 对区域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达到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塔里木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2.1.6) 塔河城区河段规划为开发利用河段，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城区渠道规划满足Ⅳ类水质标准。 (2.1.7)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业面源水污染综合整治。 (2.1.8) 加强农排渠的水污染治理，采取农业灌溉系统改造、生态拦截沟建设、污水净化塘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污染负荷。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广应用封闭式循环水、零废水排放或尾水处理后排出的水产养殖新技术。推广“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渠道规划；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2.2) 废气： (2.2.1) 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2.2.2) 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 (2.2.3) 推进水泥等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对重点能源和供热企业开展脱硫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建设。	项目不属于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不涉及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本项目属于	符合

		(2.2.4) 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2.5) 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整治工程。 (2.2.6) 加快对纯凝结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再造力度，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设施。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行业，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处理。 (2.2.7)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 (2.2.8) 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到 2025 年，第一师阿拉尔市现有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 (2.2.9) 阿拉尔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 (2.2.10) 到 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5%以上。	综合医院，租赁现有商业用房，不涉及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不属于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2.3) 固体废弃物： (2.3.1) 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 (2.3.2) 医疗废物：推动团场及连队的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和管理。生活废物：加快建设城镇及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购置压缩式垃圾收集车。 (2.3.3) 农业废物：①加大地膜回收力度，提高地膜回收率。②禁止秸秆焚烧。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③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④直接返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返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畜禽养殖场的污水经适当净化处理，可用于农田、绿地的灌溉，或制成液体肥料，作追肥施用；固体粪便污物可经生物转化，制成高效生物活性有机肥。根据畜性养殖数量及规模化养殖场规模，建设有机肥生产厂、沼气等能源工程，建设养殖业和种植业紧密结合的生态工程。⑤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到 2025 年化肥用量持续下降，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妥善处置不外排，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使用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废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1)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安全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3.2)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不涉及二噁英类 POPs 排放；项目不涉及饮用水	符合

	井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率、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联网率、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率均达到100%。 (3.3)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落实重金属企业监督性监测频次，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要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3.4) 及时监控二噁英类 POPs 重点排放源企业烟气是否进行有效处置、是否达标排放等，对不能按环保规范处理污染的企业，要令其限期整改，在整改未达标前不再审批（核准）其后续项目。加强 POPs 废物及 POPs 污染场地环境无害化处置和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符合要求造成二次污染的，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5)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3.6)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源地；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资源利用效率	(4.1) 水资源 (4.1.1) 对地下水超采的地区，加强与地方的联动，制定并实施压采方案和分年度压采计划。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 (4.1.2)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4.1.3)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4.1.4) 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 (4.1.5) 用水总量到 2025 年，不超过 239700 万立方米，到 2030 年不超过 242700 万立方米。2025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6，2030 年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58。 (4.1.6) 推行高效节水灌溉。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逐步调减高耗水农作物的种植比例，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4.1.7) “十四五”期间，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 560 吨、年均减少 3.7%。 (4.1.8) 到 2035 年，农业用水量占全社会总用水量降至 85%。 (4.1.9) 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本项目不涉及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本项目不涉及供水体系；本项目不涉及矿井水和中水的利用；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不超过用水要求；项目不涉及农业灌溉用水；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不在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不涉及农业用水。	符合

	(4.2) 能源: (4.2.1) 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4.2.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控制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 (4.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属于实施能耗限额标准的产品所有工序应达到标准规定的准入值,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4.2.4) 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4.2.5)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炉窑)。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 (4.2.6) 建议继续加大火电灵活性改造工作,促进电力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改造现役机组、新建机组实现超低排放。 (4.2.7) 至2025年,一师新能源装机占比从2020年的7%提高至66.5%,发电量占比0.2%提高至35%。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的使用。	符合
	(4.3) 土地资源: (4.3.1)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4.3.2)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业用房,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表1-3 与阿拉尔市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阿拉尔市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城市周边禁止开荒。 (2)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1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3)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10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20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6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属于综合医院,不涉及城镇绿化、工业项目、锅炉,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2) 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 (3)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4)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5) 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 (2) 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2)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持续推进区域和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禁“三高”项目进兵团，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印染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有序承接精细化工产业转移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已超载或易引发次生环境风险的地区，限制承接化工产业。

加大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力度。严把锅炉市场准入，进一步提高新建燃煤锅炉准入门槛。新建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85%，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95%，

“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师市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

	造。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开展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工作。 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严格控制煤化工、纺织印染、石油炼化、造纸等高污染行业发展，精细化工、基本化工原料制造等重点企业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节能节水式经济发展模式。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且不涉及锅炉，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7、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为补做环评，不涉及施工期，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的要求。 8、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提出：持续强化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3000m²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加强城市及周边公共裸地、物料堆场等易产尘区域抑尘管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为补做环评，不涉及施工期，租用现有商业用房，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阿拉尔市同康医院建设于 2016 年，是一所小型民营医院，租赁新疆阿拉尔市新井子南路金色家园二期二区 3 号门面房，核定床位数 20 张，该医院主要设置普通外科、内科、妇科、牙科等。该项目建设至今未办理环保手续，2026 年 5 月 22 日，第一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因此，本次进行补做环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48 号主席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阿拉尔市同康医院于 2026 年 5 月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对项目区周围环境和项目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将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依据。

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评价，涉及辐射功能的科室及设施的安装应委托相关单位另做评价。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阿拉尔市同康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单位：阿拉尔市同康医院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阿拉尔市新井子南路金色家园二期二区3号门面房，中心地理坐标：。项目北侧为新蕾幼儿园，东侧为金色家园二期，南侧为商业楼，西侧为新井子路。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12%。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425.72m²，建筑面积1277.16m²，共三层，设置外科、内科、妇科、牙科等科室，设置病床床位20张，收治病患20人，日接诊60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医院楼	1 座，3F，建筑面积 1277.16m ² 。其中一层包括分诊台、内科诊室、牙科诊室、药房、收费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室等；二层包括外科诊室、化验室、治疗室、b 超室、输液大厅等；三层包括行政室、治疗室（病房）、手术室、妇科诊室等。	租赁现有用房
辅助工程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外购 1 套成品设备，处理规模为 10m ³ /d，用于医院污水预处理。	新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	设置 1 座 5m 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东南角	租赁现有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阿拉尔市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项目用电由阿拉尔市电网提供。	依托
	供热	项目供热采用城市集中供暖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因项目规模较小，一体化设备具有较好密闭性，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检验废气：保持检验室良好的通风性。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病房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最终排入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	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检验废水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栅渣收集后用密封容器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经石灰消毒达标后由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置，不贮存。	
		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渗	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所占区域，参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简单防渗区：院区内其他区域地面全部采用硬化处理。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2。

表2-2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使用量	来源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输液器	3万个	外购	聚乙烯
	注射器	2万个	外购	PE
	医用手套	1万个	外购	/
	医用口罩	1.5万个	外购	/
	采血管	3500支	外购	/
	棉签	2500包	外购	/
	纱布	2000块	外购	/
	脱脂棉	50包	外购	/
药品	针剂药品	约35万支	外购	/
	西药（维生素、氯丙嗪、多巴胺、地塞米松、阿托品等）	2万盒/a	外购	/
	中成药	5000盒/a	外购	/
消毒剂	75%乙醇消毒液	60L/a	外购	瓶装
	戊二醛消毒液	20L/a	外购	/
	碘伏消毒液	50L/a	外购	/
	过氧化氢消毒液（3%）	40L/a	外购	/
	84消毒液	180L/a	外购	/
污水消毒	食盐	50kg/a	外购	用于污水消毒
能源	水	1996.6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电	40万kW·h/a	市政电网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以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放射性设备需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台
1	智能健康一体机	BN-K8	台	1
2	红外宫颈治疗仪	VLH-GK	台	1
3	麻醉机	RE902-C	台	1
4	呼吸机	920 型	台	1
5	动态血压监测仪	SA-10	台	2
6	B超	KX2000B	个	1
7	医疗仪器器械中心供氧设备	GJG150-4	台	1
8	电解质分析仪	GE-300	台	1

9	生化分析超纯水机	CCH-H80	台	1
10	B 超工作站	B 超工作站	台	1
11	手术电刀	GB-3000	台	1
12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30	台	1
13	黑白超	黑白超	台	1
14	口腔综合治疗仪	H1	台	1
15	胎心监护仪	F30	台	1
16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X1-921C1	台	1
17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BS-830	台	1
18	心电图机	ECG-32A	台	1
19	心电图机	ZQ-1201	台	1
20	救护车	TYM5031XJHV362	台	1
21	电子阴道镜	VLH-S2000	台	1
22	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	台	1
2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30	台	1
24	动态心电图监测仪	SE-2012A	台	2
25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80	台	1
26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HTY-1600	台	1
27	超声骨密度仪	OSTEOKJ	台	1
28	自动生化分析仪	PZS2018	台	1
29	眼底检查仪	FC161	台	1
30	心电监护仪	X10	台	1
31	超声诊断仪	超声诊断仪	台	1
32	心电图机	SI-1200Pro	台	2
33	视力筛查仪	CN-1-T	台	1
34	200-500mA 医用 X 线诊断机	/	台	2
35	全自动电动洗胃机	/	台	1
36	自动生化分析仪	/	台	1
37	显微镜	/	台	5
38	除颤器	/	台	2
39	心电图	KY8-200B	台	1
40	B 超	YJC20/1+1	台	1
41	无创测黄疸检测仪	DP2000-1C	台	1
42	肺功能仪	DP2000-1C	台	1
43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HB-LY1	台	1
44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DH71CRP	台	1
45	霓虹灯	HJKUY-89	台	1

46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Z5-WS	台	1
47	心电监护仪	F30	台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类。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运营天数365天，医护人员1班制，每班8小时，管理人员1班制，每班8小时，24小时领导值班制。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业用房，共分三层，每层布置不同的科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均布置在一层，项目总平面布置分区明确，满足功能、使用、卫生、防火、防灾、隔离等要求。各科室功能区划分比较明确，各科室、病房前均有走道，方便人群出入顺畅，且利于通风透气。每层均按照“污物流线、医护流线、后勤/物流和患者流线”在地上进行标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遵循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科学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7、给排水

本项目设置床位20张，日接诊人数约60人，用水主要为住院用水（包含住院床位用水、床位陪护人员用水）、门诊人员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检验用水及医护人员生活用水等。

（1）床位用排水情况

床位用排水包括住院床位用排水和床位陪护人员用排水。

本项目床位20张，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医院——住院部用水量为35~45L/（床·d）（本次按最大取45L），医院年运行365天，本次按医院满负荷运行状态计算，则住院床位用水量为0.9m³/d（328.5）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则住院床位污水产生量为0.72m³/d（262.8）m³/a。

病床陪护人员按1人/床计，则陪护人员共20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陪护人员用水量按45L/（人·d）计，则病床陪护人员用水量为0.9m³/d（328.5）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则病床陪护人员污水产生量为0.72m³/d（262.8）m³/a。

（2）门诊人员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日接诊约60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一般医院——门诊部用水量为15~25L/（人次·d）（本次按最大取25L），医院年运行365天，则门诊人员用水量为1.5m³/d（547.5）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则门诊人员污水产生量为1.2m³/d（438）m³/a。

（3）地面清洁用排水情况

项目清洁面积约为1277.16m²，清洁用水按1L/m²·次计，则清洁用水量约1.28m³/次，每周清洁2次，平均每天的地面清洁用水量为0.37m³/d（135.1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0.9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0.33m³/d（121.6m³/a）

（4）医护人员生活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均不在院内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本项目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1.5m³/d（547.5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照0.8计，则本项目医护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³/d（438m³/a）。

上述废水均进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5）检验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设有检验室，主要对血常规、尿常规等项目进行检验。项目采用一次性采血管以及一次性尿杯对血液以及尿液进行收集。检验液体废物主要分为检验废液以及仪器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检验室每天检验人数约30人/d，类比同类项目，检验用水按10L/人·d计，则检验用水量为0.3m³/d（109.5m³/a）。检验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名称	用水单位	用水系数	用水量（m³/d）	损耗量（m³/d）	排水量（m³/d）
1	住院用水	20 床	45L/（床·d）	0.9	0.18	0.72
		20 人	45L/（人·d）	0.9	0.18	0.72
2	门诊用水	60 人次	25L/（人·次）	1.5	0.3	1.2
3	地面清洁用水	1277.16m²	1.0L/（m²·次）	0.37	0.04	0.33
4	医护人员用水	30 人	50L/人·d	1.5	0.3	1.2
5	检验用水	30 人	10L/人·d	0.3	0.3（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合计				5.47	1.3	4.17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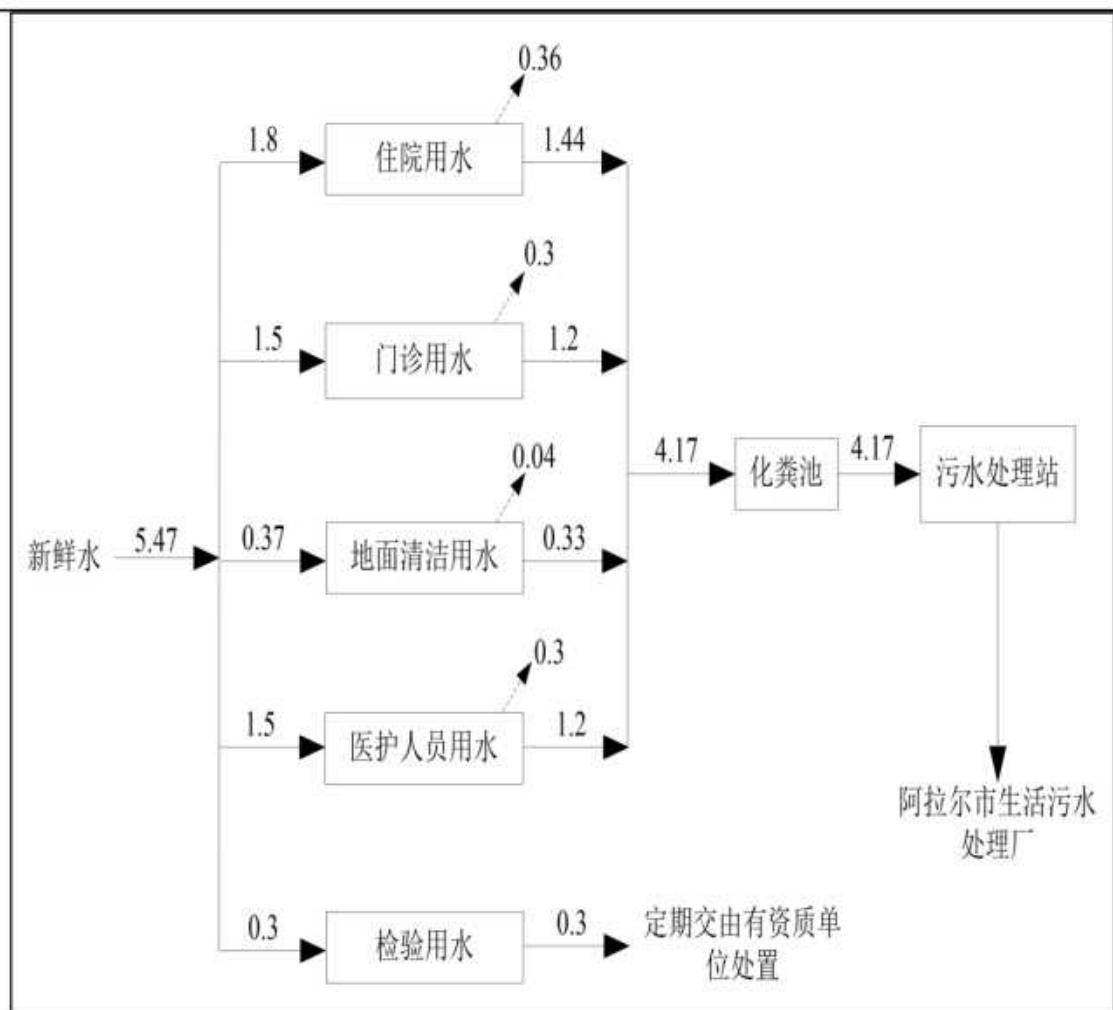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3/d)

1、施工期

本项目为已建补做项目，项目已全部建成，且租赁现有用房，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运营期

2.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患者进入医院门诊部后先挂号，分别由相应科室的医生进行诊断，根据病情需要进行一些检查，根据检查、诊断结果看病人是否需要住院。对于不需住院的，主要进行药物治疗；对于需要住院的病人，进行办理住院手续、住院观察、药物治疗、医院静养、复检、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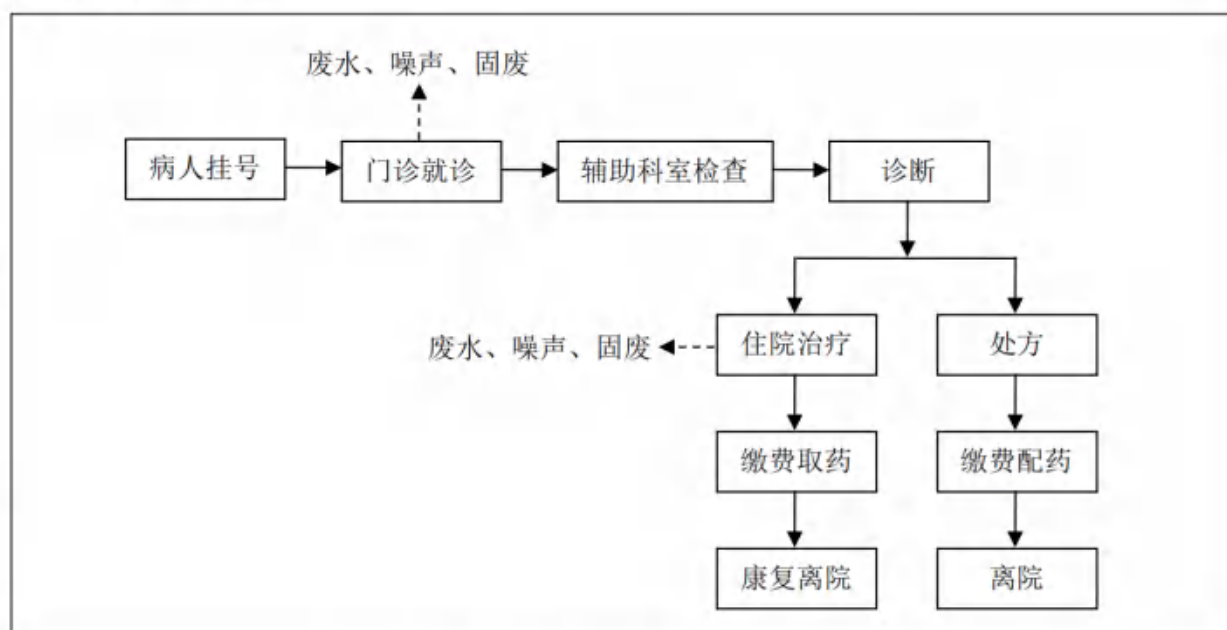


图 2-2 医院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 (1) 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检验废气；
- (2) 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等；
- (3) 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噪声、就诊噪声；
- (4) 固废：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检验废水、栅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本工程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5 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工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设备密封，加强通风
	检验	检验废气	/	加强通风
废水	门诊、住院	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类大肠杆菌群、总余氯	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污水处理站水泵等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门诊、住院	就诊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禁止大声喧哗
固废	门诊、住院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过期药品	
			检验废水	
	污水处理	栅渣	格栅栅渣	经石灰消毒达标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	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	
	门诊、住院	废包装材料	未被污染的废纸、废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项目概况

阿拉尔市同康医院建设于2016年，是一所小型民营医院，租赁新疆阿拉尔市新井子南路金色家园二期二区3号门面房，核定床位数20张，该医院主要设置普通外科、内科、妇科、牙科等。该项目建设至今未办理环保手续，2026年5月22日，第一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实，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因此，本次进行补做环评。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污水处理废气

项目化粪池采用地下设计，加盖密封，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抑制恶臭气体的扩散。

②检验废气

检验废气主要来自检验室检验过程各种化学试剂无组织挥发产生的异味，由于检验过程中使用的试剂主要为购买的试剂，不自行配置试剂，各种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较分散，通过保持检验室良好的通风性，检验废气无组织排放臭气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等，经化粪池+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等设备噪声及就诊噪声，通过采取用低噪声设备、张贴“禁止喧哗”告示牌、规范引导就医人群等措施，噪声经距离衰减后，院内现有工程可保障噪声达标排放。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2-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6年6月23日-24日		2026年6月24日-25日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dB(A)	
1#	医院楼东侧	18:01-18:02	50.9	12:01-12:02	51.3	60/50
		00:08-00:09	45.9	00:05-00:06	48.6	
2#	医院楼南侧	18:14-18:15	53.0	12:13-12:14	52.0	
		00:20-00:21	46.4	00:19-00:20	44.7	
3#	医院楼西侧	18:26-18:27	54.2	12:28-12:29	52.2	
		00:31-00:32	46.2	00:31-00:32	47.1	
4#	医院楼北侧	18:39-18:40	54.0	12:40-12:41	52.2	
		00:45-00:46	47.3	00:52-00:53	45.7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边界昼间、夜间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现状良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检验废水、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检验废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阿拉尔市大学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处置；化粪池污泥经石灰消毒达标后由阿拉尔市大学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清掏处置，不贮存；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未建设污水处理站，仅有化粪池及消毒措施，评价要求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466-2005）表2中“综合医院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补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完善环保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的监测数据。

①数据来源

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2025年1月22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中相关数据作为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本次环评引用监测数据符合3年时效性要求，可以有效反映拟建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②评价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具体内容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取值时间	年平均	年平均	年平均	年平均	日平均	日最大8h平均
浓度限值	60	40	60	30	4000	160

③评价方法

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特征污染物采用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来评价空气环境质量水平。

用以下公式计算而得：

$$P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P_i——污染物i的浓度占标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C_i ——污染物*i*的实测浓度， mg/m^3 ；

C_0 ——污染物*i*的评价标准， mg/m^3 。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污染物*i*的浓度占标率（ P_i ），依照 P_i 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 $P \leq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 $P_i > 100\%$ 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④达标区判定

阿拉尔市2024年环境质量数据见表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	12	40	30	达标
PM_{10}	年平均	86	60	143	超标
$\text{PM}_{2.5}$	年平均	30	30	100	超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98	160	61.25	达标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区域 SO_2 年平均浓度、 NO_2 年平均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为项目区临近沙漠，干旱少雨、风沙较大。

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与地表水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不向地表水体排污，因此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故无须进行地表水现状补充调查及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58、医院-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附录A，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其他”，项目类别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北侧紧邻新蕾幼儿园，东侧紧邻金色家园二期，南侧为商业楼，为2类声功能区，委托新疆昇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对本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见表3-3，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序号	名 称	监测频次	标准
1#	医院楼东侧	昼夜各1次，监测 1天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昼间≤60，夜间≤50）
2#	医院楼南侧		
3#	医院楼西侧		
4#	医院楼北侧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2026年6月23日-24日		2026年6月24日-25日		声环境质量 标准dB (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1#	医院楼东侧	18:01-18:02	50.9	12:01-12:02	51.3	60/50
		00:08-00:09	45.9	00:05-00:06	48.6	
2#	医院楼南侧	18:14-18:15	53.0	12:13-12:14	52.0	
		00:20-00:21	46.4	00:19-00:20	44.7	
3#	医院楼西侧	18:26-18:27	54.2	12:28-12:29	52.2	
		00:31-00:32	46.2	00:31-00:32	47.1	
4#	医院楼北侧	18:39-18:40	54.0	12:40-12:41	52.2	
		00:45-00:46	47.3	00:52-00:53	45.7	

环境保护目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边界昼间、夜间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现状良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新疆阿拉尔市新井子南路金色家园二期二区3号门面房，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无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地质遗址”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对生态环境质量调查。																																																																																																															
	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距离</th><th>人口</th><th>环境功能</th></tr> <tr> <td rowspan="13">大气环境</td><td>新蕾幼儿园</td><td>N</td><td>紧邻</td><td>160人</td><td rowspan="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d></tr> <tr> <td>绿岛小区-苹果苑</td><td>N</td><td>30m</td><td>1800人</td></tr> <tr> <td>绿岛小区-桃花苑</td><td>N</td><td>270m</td><td>1500人</td></tr> <tr> <td>军垦小区</td><td>N</td><td>407m</td><td>1625人</td></tr> <tr> <td>金色家园二期</td><td>E</td><td>紧邻</td><td>1800人</td></tr> <tr> <td>金色家园</td><td>S</td><td>193m</td><td>1900人</td></tr> <tr> <td>绿洲小区</td><td>S</td><td>435m</td><td>450人</td></tr> <tr> <td>阿拉尔江南空中花园</td><td>SW</td><td>197m</td><td>880人</td></tr> <tr> <td>胡杨名都</td><td>SW</td><td>126m</td><td>900人</td></tr> <tr> <td>九团完美小区</td><td>SW</td><td>390m</td><td>1500人</td></tr> <tr> <td>第一师第一中学</td><td>W</td><td>105m</td><td>4240人</td></tr> <tr> <td>明珠小区</td><td>NW</td><td>312m</td><td>1100人</td></tr> <tr> <td>第一师阿拉尔医院</td><td>NW</td><td>400m</td><td>1230人</td></tr> <tr> <td rowspan="7">声环境</td><td>新蕾幼儿园</td><td>N</td><td>紧邻</td><td>160人</td><td rowspan="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td></tr> <tr> <td>绿岛小区-苹果苑</td><td>N</td><td>30m</td><td>1800人</td></tr> <tr> <td>金色家园二期</td><td>E</td><td>紧邻</td><td>1800人</td></tr> <tr> <td>金色家园</td><td>S</td><td>193m</td><td>1900人</td></tr> <tr> <td>阿拉尔江南空中花园</td><td>SW</td><td>197m</td><td>880人</td></tr> <tr> <td>胡杨名都</td><td>SW</td><td>126m</td><td>900人</td></tr> <tr> <td>第一师第一中学</td><td>W</td><td>105m</td><td>4240人</td></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人口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新蕾幼儿园	N	紧邻	16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绿岛小区-苹果苑	N	30m	1800人	绿岛小区-桃花苑	N	270m	1500人	军垦小区	N	407m	1625人	金色家园二期	E	紧邻	1800人	金色家园	S	193m	1900人	绿洲小区	S	435m	450人	阿拉尔江南空中花园	SW	197m	880人	胡杨名都	SW	126m	900人	九团完美小区	SW	390m	1500人	第一师第一中学	W	105m	4240人	明珠小区	NW	312m	1100人	第一师阿拉尔医院	NW	400m	1230人	声环境	新蕾幼儿园	N	紧邻	16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绿岛小区-苹果苑	N	30m	1800人	金色家园二期	E	紧邻	1800人	金色家园	S	193m	1900人	阿拉尔江南空中花园	SW	197m	880人	胡杨名都	SW	126m	900人	第一师第一中学	W	105m	4240人	地表水环境	/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人口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新蕾幼儿园	N	紧邻	16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绿岛小区-苹果苑	N	30m	1800人																																																																																																												
	绿岛小区-桃花苑	N	270m	1500人																																																																																																												
	军垦小区	N	407m	1625人																																																																																																												
	金色家园二期	E	紧邻	1800人																																																																																																												
	金色家园	S	193m	1900人																																																																																																												
	绿洲小区	S	435m	450人																																																																																																												
	阿拉尔江南空中花园	SW	197m	880人																																																																																																												
	胡杨名都	SW	126m	900人																																																																																																												
	九团完美小区	SW	390m	1500人																																																																																																												
	第一师第一中学	W	105m	4240人																																																																																																												
	明珠小区	NW	312m	1100人																																																																																																												
	第一师阿拉尔医院	NW	400m	1230人																																																																																																												
声环境	新蕾幼儿园	N	紧邻	16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绿岛小区-苹果苑	N	30m	1800人																																																																																																												
	金色家园二期	E	紧邻	1800人																																																																																																												
	金色家园	S	193m	1900人																																																																																																												
	阿拉尔江南空中花园	SW	197m	880人																																																																																																												
	胡杨名都	SW	126m	900人																																																																																																												
	第一师第一中学	W	105m	4240人																																																																																																												
地表水环境	/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削减计划由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承担，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已建补做项目，项目已全部建成，且租赁现有用房，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检验废气。 （1）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H₃、H₂S、臭气等。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密闭设备，臭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采取污水处理设备置于污水处理间内、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以减轻污水处理站无组织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美国EPA（环境保护署）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1gBOD₅可产生0.0031g的NH₃、0.00012g的H₂S。根据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污水处理站共计去除BOD₅ 0.16t/a，污水处理站每天运行24h，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NH₃无组织排放量为0.058g/h（0.496kg/a）、H₂S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g/h（0.019kg/a），臭气浓度≤10（无量纲），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项目使用电解食盐法制备二氧化氯作为消毒剂，二氧化氯在水中以纯粹的溶解气体形式存在，不易发生水解反应，基本不会产生Cl₂，因此本次评价不对Cl₂产生及排放量进行分析。 （2）检验废气 本项目检验废气由于检验过程使用的试剂主要为购买的试剂，不自行配置试剂，各种试剂气味散发量很小且较分散，通过保持检验室良好的通风性，检验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率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mg/m³	速率g/h	产生量kg/a				浓度mg/m³	速率g/h	排放量kg/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0.058	0.496	设施密闭+喷洒除臭剂	/	/	/	0.058	0.496	/	/
		H ₂ S	/	0.002	0.019		/	/	/	0.002	0.019	/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	/	<20（无量纲）		/	/

1.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4-2～表4-3。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污水处理站		NH ₃	污水处理设施 密闭，定期喷 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466 —2005）表3	1.5	0.000496
			H ₂ S			0.06	0.0000192
			臭气 浓度			10（无量 纲）	/
			甲烷			1%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00496	
				H ₂ S		0.0000192	
				臭气浓度		/	
				甲烷		/	

表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H ₃	0.000496
2	H ₂ S	0.0000192
3	臭气浓度	/
4	甲烷	/

1.3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全密闭结构，并定期进喷洒除臭剂，采取的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

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4-4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对比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	符合性
化粪池	甲烷、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污水处理设施全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符合

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存在非正常工况情况。

1.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4-5。

表4-5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NH ₃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H ₂ S		
		臭气浓度		
		甲烷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须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2、废水

2.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牙科采用树脂材料代替焊工材料，无含汞废水产生；医学影像采用激光打印，无洗印废水产生；检验室仅进行血液常规等检查，采用一次性试剂盒进行检测，血液、血清化学检查采用外购成品非氰化物检测试剂，无含氰废水及含重金属废水产生。因此项目无特殊性质污水产生。

检验室主要开展血常规、尿液常规检测，不涉及重金属、氰化物、氟化物成分，检验室废水主要包含了血常规、尿液等废液，其为医疗废物，暂存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所有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10m³/d，采用“化粪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COD、BOD₅、SS、NH₃-N去除率分别为70%、70%、60%、55%。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4.17m³/d（1523.2m³/a），混合废水浓度参照废水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即COD浓度为150~300mg/L、BOD₅浓度为80~150mg/L、SS浓度为40~120mg/L、氨氮浓度为10~50mg/L，粪大肠菌群1.0×10⁶~3.0×10⁸个/L，本次选取不利情况（最大值）进行计算（粪大肠菌群为保持单位和标准一致取30000MPN/L），则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6。

表4-6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1523.2	COD	300	0.4570	化粪池+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90	0.1371	250	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BOD ₅	150	0.2285		45	0.0685	100	
		SS	120	0.1828		48	0.0731	60	
		NH ₃ -N	50	0.0762		22.5	0.0343	40	
		粪大肠菌群数	3×10 ⁸ 个/L	/		4300	/	5000	
		总余氯	1	0.0015		1	0.0015	/	

本项目废水需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466-2005）表2中“综合医院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废水处置方式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4-7。

表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DW001	81°16'15.551"、 40°32'39.807"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466-2005）表2标准

2.3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中6.2.2处理工艺相关规定：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海域，或出水回用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一般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同时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附录 A 中的表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排入城镇污水厂，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化粪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该工艺通过“物理+生物+化学消毒”多阶段协同处理，处理技术可行。

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废水经管道进入化粪池，然后经格栅过滤后进入调节池，过滤的栅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调节池中进行废水的均质均量，并对废水的水流产生缓冲作用，防止瞬时水量过大。调节池设置水泵提升装置，采用水泵将污水提升至水解酸化池，废水在厌氧菌等作用下，发生水解和酸化反应，将长链有机物转化为易溶性短链有机物，进一步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并去除一部分COD，有利于后续工艺进一步消解。

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布满高密度生物填料（生物载体），供气系统采用微孔膜片曝气装置进行供气。通过好氧微生物的增殖作用，将污水中大量的有机物降解，转化为水和二氧化碳等无机物，从而消除污水中的污染物。另外接触氧化池内的硝化菌可以将污水中的氨氮转化为硝态氮，通过回流泵回流处理。

接触氧化池出水再经过沉淀池进行污泥沉淀，并去除部分悬浮物后上清液再经过二氧化氯消毒，使污水达到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消毒工序使用电解食盐法现场制备二氧化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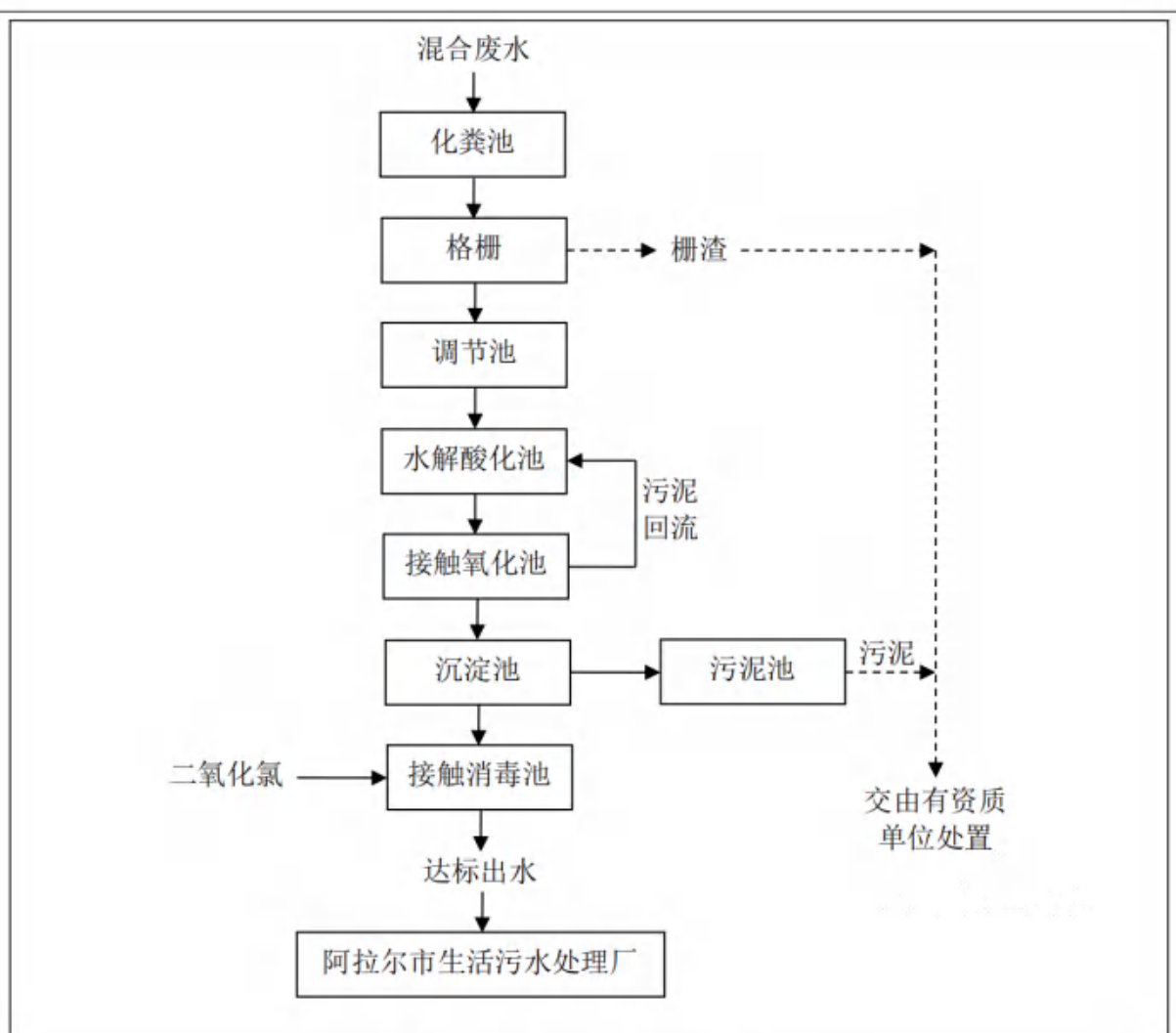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8 本项目废水防治技术对比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污染物监控位置	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HJ1105-2020		
医疗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单位排放口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二氧化氯法消毒	是

2.4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最终由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阿拉尔市东侧，军垦大道以北，塔门路以东，占地面积51600平方米，担负着阿拉尔市区8万人的生活污水处理任务。有日处理2万吨污水厂1座，污水提升泵站8个，排水管网50多公里。阿拉尔市污水处理厂设计为日处理1万吨污水生产线2条。2010年9月建成投运了1条生产线。续建一条日处理1万吨污水生产线于2013年9月开工，2014年10月建成投入运行。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工艺流程为：污水经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至污水处理厂进水计量井，进入格栅间去除块状漂浮物，再进入旋流沉沙池去除粒状沉淀物；通过分水井将污水均匀分配，与污泥回流泵房回流的活性污泥一道进入氧化沟进行充分混合，先进行厌氧生物处理实现脱磷除氮，泥水混合液微生物在碟式表面曝气机创造的好氧环境作用下对污水中的有机质进行分解，将其转化为二氧化碳、水和细胞物质，达到改善水质的目的；污水混合液进入二沉池使泥水分离，上层澄清液经锯齿出水堰溢出进入接触消毒池，经过加氯消毒，杀灭水中的致病性微生物。

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已于2021年12月22日取得《关于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污水处理厂出水须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4.17m³/d，占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比例较小，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466-2005）表2中“综合医院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并满足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且位于其收水范围内，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依托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确定本项目的废水监测要求，详见表4-9。

表4-9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466-2005)表2标准
	pH值	12小时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季度	

3、噪声

3.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水泵运行噪声，源强为85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置于室内、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噪声统计及源强见表4-10、4-11。

表4-10 主要噪声设备统计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dB(A)
医院楼	水泵	1	85

表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医院楼	水泵	85.0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20	6	1	东	3	75.5	连续	30	45.5	1m
							西	20	55.8			25.8	1m
							南	6	69.4			39.4	1m
							北	19	59.4			29.4	1m

注：以医院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3.2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衰减模式采用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模式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方法，点声源预测公式为：

(1)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点声源在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L_A ）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声源在预测点（r）处产生的A声级，dB（A）；

$L_A(r_0)$ —声源在参考点（ r_0 ）处已知的A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5）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四周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2。

表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噪声设备		治理后声源值 [dB(A)]	距预测点距离 (m)	叠加值 [dB(A)]	标准值（昼/ 夜）[dB(A)]
东边界	医院楼	水泵	45.5	0	45.5	60/50
西边界	医院楼	水泵	25.8	0	25.8	
南边界	医院楼	水泵	39.4	0	39.4	
北边界	医院楼	水泵	29.4	0	29.4	

注：医院楼边界即为项目边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生产中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对噪声源采用橡胶类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橡胶类减振垫每年更换一次，保证减振效果；
- ④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修，使设备噪声维持在正常水平。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声环境	每季度委托监测一次，每次1天，每天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检验废水、栅渣、污

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1）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来自各种医疗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含有大量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还含有其他有害物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按名录分为感染性废物（HW01，废物代码841-001-01）、损伤性废物（HW01，废物代码841-002-01）、病理性废物（HW01，废物代码841-003-01）、化学性废物（HW01，废物代码841-004-01）、药物性废物（HW01，废物代码841-005-01）。

病床医疗废物产生指标按0.42kg/床·d计，共20张病床，则病床医疗废物产生量为8.4kg/d（3.066t/a）；门诊医疗废物产生指标按0.04kg/人·d计，日接诊60人，则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为2.4kg/d（0.876t/a）。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3.942t/a，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过期药品

医院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过期药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过期药品产生量约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过期药品属于HW03废药物、药品，废物代码为900-002-03，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检验废水

本项目采用外购成品试剂盒装入仪器直接进行检测，不进行现场配制，检验后血常规、尿液等废液等按医疗废物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检验废水属于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840-001-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年产生的检验废水约为0.3t，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栅渣、污水处理污泥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格栅过滤产生的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772-006-49。

栅渣产生量按0.2kg/m³污水计，污泥产生量按0.4kg/m³污水计，则本项目栅渣产生量为0.3t/a、污泥产生量为0.61t/a（含水率约80%）。评价建议将栅渣收集后用密封容

器贮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在清掏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泥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再进行清掏，清掏出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废包装材料

药品、医疗耗材脱外包装产生废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废塑料袋，为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量为0.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4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门诊、住院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3.942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过期药品		危险废物	HW03 900-002-03	0.02	
3	检验废水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3	
4	栅渣、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0.91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门诊、住院	一般固废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0.3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SW64 900-099-S64	5.48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进行建设。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疗服务暂存间	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检验废水、栅渣	5m ²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5t	90d

医院对医疗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院建立有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2天，于摄氏5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7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医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院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医疗垃圾处理过程包括分类及收集、院内运送、临时贮存和最终处置等过程：分类及收集→院内输送→临时存放→运输→最终处置

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健委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范》《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等相关规范，对项目医疗废物的处理过程中的不同环节采取如下措施：

①分类及收集

A.严格区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对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卫健委和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浸泡、消毒。

B.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专用医疗废物袋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3/4后就应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院内的医疗垃圾收集点。废物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使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C.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D.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容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②院内运输

项目应对医疗废物收集后，按照相关规范将医疗废物运送至医院内医疗垃圾收集点，其间：

A.在病区与医疗垃圾收集点之间设计规定转运路径，以缩短废物通过的路线，同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运送废物，避免人员高峰期运送。

B.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以防运送过程中废物泄漏。

C.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同时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③临时贮存

本项目每层楼均设置了专门的医疗废物垃圾收集点。收集点满足如下要求：

A.医疗废物垃圾收集点要求有遮盖措施，树立了明确的标识牌，远离人员活动区。以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B.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实施封闭管理，避免非管理人员出入。

C.应做好临时贮存间的防渗措施，保证地面良好的排水性能，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院内的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D.存放地有冲洗消毒设施，有足够的容量，至少应达到正常存放量的3倍以上，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E.医疗垃圾收集点内周转箱整体应为硬质材料，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桶）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周转箱（桶）整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

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如下建设标准：

a.项目采用砖混结构，设置了专用房屋（房间），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b、实行严密封闭措施，防止渗漏、避免阳光直射，做到防鼠、防蚊蝇、防蟑螂；c、暂存间要求设有“医疗废物暂存处”标识及禁止吸烟标志；室内悬挂相关工作制度；d、由专人进行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及杜绝医疗废物的流失；e、配备了“医疗废物暂存箱”等容器。

④医疗废物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环评要求其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管理。有资质的单位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

⑤医疗废物的运输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要求。

运送车辆应配备：本规范文本、《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运送路线图、通讯设备、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事故应急预案及联络单位和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收集医疗废物的工具、消毒器具与药品、备用的医疗废物专用袋和利器盒、备用的人员防护用品。

⑥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5、环境管理

5.1 环境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由院长主管环保工作，负责医院的环卫工作。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

5.2 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场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组织和管理全厂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定期进行全厂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

（4）通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5）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6）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7）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到一定作用。

（8）设备管理。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改造设备的结构，杜绝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漏现象，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

（9）废弃物管理。针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及时处理，严禁长时间在厂区堆存污染环境。

5.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5.3.1 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各排污口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厂区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均设立规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的要求执行，以利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排放口图形标志如下。

表 4-16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危废暂存间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5.3.2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5.4 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84-107医院841-床位100张以下的总和医院8411”，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投入运行前，办理排污许可填报管理工作，做到依法排污。

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按照分区防渗进行，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

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域划分如下：

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

①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在一般防渗区基础上加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防渗，确保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达到 $\leq 10^{-10}$ cm/s的要求。

②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化学药剂的使用量均较少，且分批购进储存，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及消毒工序现场制备的二氧化氯。

（2）风险评价等级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见表4-17。

表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料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ΣQ
1	危险废物	固态/液态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5.372	50	0.10744	0.14744
2	氨	气态	无组织排放	0.000000058	5	1.16×10^{-8}	
3	硫化氢	气态		0.000000002	2.5	8.0×10^{-10}	
4	二氧化氯	液态	现场制备，不储存	0.02	0.5	0.04	

注：危险废物最大存在总量按照最不利情况进行计算，即所有危险废均同时以年产最大量同时存在。

经计算，本项目 $Q=0.1474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表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风险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水治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等情况导致污水泄漏或超标排放，污染环境；危险废物泄漏及危险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体健康。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氨、硫化氢）及消毒工序现场制备的二氧化氯，存在危险因素主要为泄漏污染环境。所以，发生事故后，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对周围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员伤亡。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医疗垃圾的收集、贮存、交接、运输的收运全过程均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在运送时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由医疗废物处置场及产生单位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同时还应填报医疗废物处置报表。

b、医疗废物运送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车内配备必要的消毒等应急物品。确定合理的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交通拥堵道路及时段，加强对运送人员进行专业技能与安全防护技能培训等。

c、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合理安排设施与流程，保证设施安全运行。

d、医疗废物间有足够容积满足医疗垃圾的临时堆存。

e、发生医疗垃圾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垃圾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垃圾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对被医疗垃圾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

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f、在运行中要保持系统的封闭，要严格监控设备。对设备管道要经常进行维护保养，防止泄漏。加强火源管理，禁止明火靠近管线区域。

g、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可防控。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万元，环保投资*万元，占总投资的12%，具体环保投资清单见表4-19。

表4-1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1	
废水	1座化粪池+1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套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等	若干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环境监测	排口规范化	/	
	按本环评要求落实例行监测	/	
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颗粒物、臭气浓度、甲烷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水环境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pH值、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等	混合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466-2005）表2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过期药品、检验废水、栅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经石灰消毒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不贮存；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按照分区防渗进行，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在一般防渗区基础上加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防渗，确保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达到$\leq 10^{-10}$cm/s的要求。一般防渗区为综合厂房、污水处理站及厂区道路等，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防渗系数应$\leq 10^{-7}$cm/s；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运送使用专用车辆；污水处理设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下渗；运送车内配备必要的消毒应急物品。 (2) 应急处置：①事故发生应急处理措施：现场操作人员巡回检查时发现泄漏时，应初步判断泄漏（散落）位置、泄漏（散落）量、危险性等情况，对泄漏（散落）位置进行紧急处理。②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建设项目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 2、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84-107医院841-床位100张以下的总和医院8411”，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投入运行前，办理排污许可填报管理工作，做到依法排污。

六、结论

总体来说，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基本能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

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 (万m ³ /a)	/	/	/	/	/	/	/
	SO ₂ (t/a)	/	/	/	/	/	/	/
	NO _x (t/a)	/	/	/	/	/	/	/
	颗粒物 (t/a)	/	/	/	/	/	/	/
	氨 (t/a)	/	/	/	0.000496	/	0.000496	+0.000496
	硫化氢 (t/a)	/	/	/	0.0000192	/	0.0000192	+0.0000192
废水	废水量 (t/a)	/	/	/	1523.2	/	1523.2	+1523.2
	COD (t/a)	/	/	/	0.1371	/	0.1371	+0.1371
	BOD ₅ (t/a)	/	/	/	0.0685	/	0.0685	+0.0685
	SS (t/a)	/	/	/	0.0731	/	0.0731	+0.0731
	NH ₃ -N (t/a)	/	/	/	0.0343	/	0.0343	+0.0343
	总氮 (t/a)	/	/	/	/	/	/	/
	总磷 (t/a)	/	/	/	/	/	/	/
	石油类 (t/a)	/	/	/	/	/	/	/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t/a)	/	/	/	3.942	/	3.942	+3.942
	过期药品 (t/a)	/	/	/	0.02	/	0.02	+0.02
	检验废水 (t/a)	/	/	/	0.5	/	0.5	+0.5
	栅渣、污水处理污泥 (t/a)	/	/	/	0.91	/	0.91	+0.91
	废包装材料 (t/a)	/	/	/	0.3	/	0.3	+0.3
	生活垃圾 (t/a)	/	/	/	5.48	/	5.48	+5.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